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深刻汲取今年以来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发生多起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6日

（联系人：何伟涛，电话：2233072）

抄送：市安委办。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今年以来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发生多起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压实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意识，以识别大风险、消除大隐患为抓手，以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要对安全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的主体责任，

加强监管执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于10月20日至11月20日开展。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监督部门（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

四、“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安排

（一）参建企业和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内容。

参建企业要深刻汲取全国各类事故的惨痛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上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的问题，从即日起至11月9日，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对本单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整改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按照下列“一必须五到位”内容，对照附件1表格开展自查自纠自评，90分以上为“一必须五到位”达标。表格一式两份，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1月1

日前报项目属地主管部门 1 份，项目留存 1 份。自评不达标企业，要自觉开展落实整改，整改存在困难或其他问题的，可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咨询求助，共同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必须依法建设。必须全面树立法治观念，守牢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参与建设。建筑施工企业从事施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同时按照资质经营范围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现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报监等手续。

2. 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各层级、各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并全面落实。在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中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依法配备法定人员和人数，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和管理到位。

3. 安全投入到位。建筑施工企业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安全措施费，设置专业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建筑施工安全责任险，为从

业人员购买劳保用品，切实履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4. 安全培训到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安管人员”合格证书；同时对新进人员、转岗人员、新工艺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教育；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要接受专业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5. 安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制度，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组织开展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明确工作风险和安全状况，落实防范治理措施。必须对所有重大危险源进行标识和公示，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严格动火等级审批程序，避免建筑施工火灾的发生。必须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程序，保证按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

6. 应急救援到位。加强应急管理，根据企业所从事的经营范围可能出现的事故，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组建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要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同时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

力，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内容。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对辖区内的房屋市政工程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的方式进行全面巡查、督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企业自查自纠落实情况。**按本方案要求，对参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对参建企业未报送自评表格，以及主管部门复核发现打分不属实、企业虚报等情况的，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不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予以通报曝光，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危大工程管控情况。**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落实省住建厅《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粤建电发〔2020〕14 号）有关要求，特别是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等 5 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等内容。对违反住建部 37 号令的违规行为，必须严格落实执法。

3. **落实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437 号）有关要求。**包括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班前会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等六方面要求。

4.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落实情况。**要督促项目参建主体应按照“一线三排”的要求，在各自安全职责范围内开展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解，确保隐患有效整改到位。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企业，倒查其建筑市场行为，包括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严从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 **对企业负责人和项目从业人员开展问询教育。**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为主，并辅以随机抽选部分作业人员进行问询，检查是否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基本内容，以及是否清楚主管部门重点工作部署、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本项目危大工程范围、安全管控措施、事故基本处置要求等情况。对应知应会情况存在掌握不全面、了解不深入等问题的，主管部门要将人员所在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安全生产检查抽查频次。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检查督查。

11月10日至13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具体实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检查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将带队开展明查暗访，

分管负责领导带队开展不少于2次明查暗访（包括1次回头看），重点查处企业工作部署不及时、自查自纠走过场、隐患排查有遗漏、隐患整改不闭合等行为。具体检查督查方案另行印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建厅适时对各地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工作进行督促落实，由厅领导带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将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标准及不作为的法律后果，传达至每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细、抓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敢于动真碰硬，真正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监管执法，加强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个案跟踪督查，增强检查的针对性；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存在隐患尚未造成事故的，要严格按罚则执法处罚，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对“安全生产检查月”期间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各地各主管部门要依法从快顶格处理。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请各相关单位于11月15日

前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月”活动认真进行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有关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并将“安全生产检查月”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及总结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

-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自查自纠用表）
2. “安全生产检查月”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自查自纠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得分：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一、必须依法建设 (15分)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3分)				
	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并在许可范留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3分)				
	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3分)				
	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现象(3分)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报监手续(3分)				
二、安全责任 到位(20分)	健全健全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3分)				
	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并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考核标准中是否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内容，是否按要求实施考核奖惩(3分)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中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2分）				
	落实“党政同责”，企业党组织承担引导和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和发展职责(2分)				
	按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委会或相应决策机构）(3分)				
	按规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分)				
	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通报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和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面临困难、问题(2分)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公布原因、处理结果和采取对应防范措施(2分)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三、安全投入到位(15分)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分)				
	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建帐立档,年度安全经费提取、使用、结余是否专列帐户(2分)				
	安全教育宣传、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风险评估、安全考核等资金投入到位(2分)				
	根据安全发展需要,选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现场设备设施满足施工需求,保持完好,无超期服役、超期未检、超期未保现象。(3分)				
	安全防护用具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3分)				
	依法依规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2分)				
四、安全培训到位(15分)	制订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和目标,并按计划实施(2分)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管人员等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分)				
	新进工作人员的“三级教育”实施的时间、内容、考试等符合规定要求(2分)				
	每年作业人员的再教育是否利用班中时间实施,时间、内容是否保证(2分)				
	施工“四新”技术的投入使用,有安全教育交底内容(2分)				
	特种作业人员按期培训,100%持证上岗(2分)				
	根据施工进度,工序安排,适时做好员工教育、工伤教育、转岗教育(2分)				
	安全教育、培训各类教材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并具有针对性(1分)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五、安全管理 到位 (20分)	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报告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管理网络是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检查督促本企业、分公司、项目的文明施工、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交底、检查验收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监督考核 (2分)				
	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起重吊装等及其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大风险分析，建立风险清单，制定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3分)				
	重大风险涉及岗位和场所范围设置警示标识 (2分)				
	建立“班组，项目部，分支机构，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2分)				
	对危险程度高的特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设备设施安装与拆卸、模架搭设、动火作业等要落实专门监护人员 (2分)				
	多个责任主体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要确定专人在现场统一协调指挥 (2分)				
	建立完善的施工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护保养制度 (2分)				
六、应急救援 到位 (15分)	企业根据在建工程特点、施工流程等，正确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种类，及可能引发事故的危害程度，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4分)				
	应急救援和预案有教育、培训的记录 (2分)				
	应急物资是否备足、备齐、完好，有清单，有相应保管维护责任人 (3分)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记录，能正确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4分)				
	应急情况下的启动程序、应急组织行动、应急物资调拨等健全 (2分)				

检查人员签名：

注：复（检）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确认。

附件 2

“ 安全生产检查月 ” 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出动 检查 人员	检查 企业	检查 项目	检查危大工程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重大事 故隐患 落实挂 牌督办	警告	下达限 期整改 通知书	下达停 工或停 业整顿 通知书	警示约 谈企业	罚款		危大工程		纳入信用惩戒		
			基 坑 支 护	土 方 (隧 道) 开 挖	脚 手 架	模 板 支 撑 体 系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排 查	整 治	排 查						已 整 治	罚 款	罚 款	提 请 暂 扣 安 证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份)	(份)	(家)	(宗)	(万元)	(宗)	(万元)	(家)	企业 (家)	人员 (人)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